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以集會方式辦理。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1.7.22.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91年7月22日

有關臺北市醫師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選舉疑義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以集會方式辦理。」第四十一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匱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第二十六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第二十八條規定：「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一、代履行。二、怠金。……」
- 二、本案臺北市醫師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進行理監事之選舉後，因清點人數後人數不足而未完成開票程序，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開票亦為選舉之程序之一，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應以集會方式辦理，現該公會未依規定辦理，則 貴局得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命其理事長於一定期限內召開臨時大會；如該公會不依 貴局處分辦理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規定代履行。